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債　務　人　施仙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400元及其利息，其中5,000元係自104年下半年至108年上半年之水費，惟此部分因未提出任何債權釋明文件，本院分別於109年4月6及同月21日通知債權人提出水費之依據（如收據等），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僅陳報表示「每月需維修人力100,000元、送水馬達費42,525元、機械及管路保養維修費8,000元、污水處理藥劑7,500元及放流水水質檢測費用2,000元＝160,025元，總計304戶，平均每戶每月需負擔526.4元水質養護及設備保養費用，.....聲請人僅向承購戶收取每年1,100元費用，債務人欠費期間為104年至108年間，總計金額為5,000元，實屬合理」等語，惟仍未提出任何相關資料作為上開費用之釋明，則債權人就水費5,000元及其利息之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